

# 我国民法典物权编的修改与完善建议

尹 潇

(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吉林长春 130062)

**【摘要】** 2020年5月28日全国人大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决定于2021年1月1日正式施行,这意味着我国在民事领域有了明确的成文法和依据,标志着我国法治的进一步发展。物权是民事客体的基本权益,但民法典中关于物权的规定仍存在诸多不足之处,本文基于宪法精神、法治实践对民法典物权编的修改与完善进行探讨。

**【关键词】** 民法典; 物权; 完善; 建议

DOI: 10.18686/jyxx.v2i4.33434

2020年5月全国人大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是对我国现行的婚姻法、继承法、民法通则、担保法、收养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以及民法总则整合后形成的成文法。民法典中关于物权的规定基本沿袭了2007年3月16日全国人大通过的《物权法》中的相关规定,截止到今日《物权法》已施行了十三年之久,而我国国情已发生改变,因此《物权法》的许多规定也不再适用,需要秉承“小修小补”的理念对民法典物权编的进行修改和完善。

## 1 物权的概念及特点

物权指的是权利人依法对特定事物享有的支配权和其他排他性权利,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可将物权分为自物权和他物权、动产物权和不动产物权、主物权和从物权、所有权和限制物权、有期物权和无期限物权等。

物权是权利人基于“物”获得一项直接支配且排除他人干涉的权益,其是一种支配权和绝对权。简单来说,物权的存在必然需要“物”的存在,物权的确立必须要明确权利人(因此无主物不存在物权的概念),物权的确立严格排他(一个物权只有一个明确的主体,但一个物可以有多个物权)。支配、绝对和排他是物权的三个基本特征,这些内容均在民事法律中有所规定。

## 2 民法典物权编的修改与完善的必要性

### 2.1 保障法益

民事法律中关于物权的规定保障了国家、集体、个人的物权,使各类民事主体能够获得平等的物权保护,在权益受到侵害时能够通过相同的渠道获得救济,从而有效维护了市场经济体制下各类民事主体的财产安全,从而为社会财富的创造和积累提供了相应的激励机制,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提供了动力和源泉。

### 2.2 法治要求

物权的概念最早可追溯至原始社会时期,而成文的法律规定则可追溯至罗马法时代,因此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物权是比国家和社会运行机制形成的更早的产物,其是基于“所有”意识的产生而诞生的一种绝对权力。物权使“物”的管理更加稳定、高效,从而能够有理有据地分配和管理社会资源,最终确保社会秩序的稳定和人际关系的和谐。

### 2.3 经验使然

《物权法》施行至今已经过十余年,这十余年的探索与实践已经证明了《物权法》在稳定社会秩序、促进经济发展、完善法制体系中的积极作用,随着时代的进步、国情的改变,在法治实践中产生了许多《物权法》未涉及的新问题,为更好地处理这些问题我们需要以民法典为载体对《物权法》进行“小修小补”。

## 3 我国民法典物权编的修改与完善建议

### 3.1 关于所有权的修改和完善

所有权是重要的物权形式,也是最一般的物权形式,但现行的《物权法》以及将要施行的《民法典》关于所有权的规定并不完善,有以下几个方面可以完善。

#### 3.1.1 添附制度

随着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添附行为在经济活动中越来越多、越来越频繁,由于过去很长时间内这种所有权模式的存在较少,因此《物权法》对其规定较少,现代司法实践中关于添附行为的纠纷也时有发生。

添附指的是不同所有人的物结合在一起形成的不可分离的物或具有新性质的物,举个例子来说钥匙和锁组合在一起才是一个整体,一旦钥匙和锁分离其价值将大大降低或使用成本大大提高,当钥匙和锁的所有权分属不同人时,这种所有权的存在模式就是添附。在现代司法实践中,添附行为多见于房屋租赁之中,比如承租人对房屋进行了装修,装修后的房屋价值大大提高,承租人和出租人在装修后房屋的所有权归属方面就容易产生纠纷,如租赁到期后出租人是否应支付一定的装修费用。这种纠纷在现代司法实践中较为常见,是一种典型的关于添附物权的纠纷。

现行的《物权法》中对添附的规定相对有限,添附的规则是任意性规则,可通过双方约定来确定添附的所有权,而对于无约定的情况并未做规定。笔者认为可以遵循我国民法的一般精神进行修改和完善,当双方约定时应当尊重双方的约定,而无约定是应当遵从效率原则,以最有效利用和最保护当事人的角度来确定添附的所有权。

#### 3.1.2 先占制度

先占制度自古就有,这是取得无主物所有权的主要方法。何为先占,就是先占有的人自然获得所有权,比如,海上飘来了一个从海底浮上来的木箱,打鱼人捞了

上来,从常识的角度来看,打鱼人应当获得木箱的所有权,因为木箱具备以下特征:(1)有价值(2)无法确定所有权人(3)漂流物。

但是这中间又涉及很多问题,如果将极端的情况考虑在内,先占原则的适用性就会出现。如果箱子内只是一些金银等财富,打鱼人获得所有权无可厚非;但如果箱子内是枪支弹药、甚至大规模的杀伤性武器,这时再遵从先占原则就可能留下严重的安全隐患、社会隐患;若箱子内是极为珍贵的具有历史价值的文物,是否仍适用先占原则?这些情况在现实中存在发生的可能,因此应当被考虑在内。

笔者认为先占原则应当被肯定但也应加以限制,先占原则有利于整合散落的无主资源,减少资源的浪费,但也应当对先占对象进行限制,明确哪些不可以被先占取以便更好地保护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

## 3.2 关于用益物权的修改和完善

### 3.2.1 土地制度的思考

《物权法》和民法总则中关于农村土地用益物权的规定紧紧围绕着“三权分置”的制度核心,但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进城务工人员的大量增加,三权分置制度的局限性已暴露,土地的大量流转对农村土地封闭的经营权和承包权造成冲击,仅依靠三权分置的规则已无法妥善处理关于农村土地用益物权的矛盾与冲突。笔者认为可从以下角度进行修改和完善。

(1)明确土地经营权,将土地经营权确认为农村土地用益物权的存在形式,使用法律条文将其确定化、固定化、规范化,同时利用法条明确土地经营权的内容,以更好地适应土地大规模流转、大规模承包的需要,来促进以农村土地为基础的民间融资行为,实现集约化管理。

(2)规范土地经营权的流转行为,例如,可以参考不动产交付登记的思路进行土地经营权的流转管理,严格规范土地经营权的流转行为。同时登记可作为获得土地经营权的标准,登记后的土地经营权为法律认可与保护的物权。

### 3.2.2 城镇居民居住权的思考

居住权是城镇居民依法对住房享有的用益物权,但在《物权法》中并未对其进行明确规定,导致了一系列的住房居住相关纠纷,例如,非婚同居行为、公有住房问题、离婚后同居行为、非继承人住房问题等。

居住权在过去的民事法律规范中并不存在,因此我们应当思考居住权的合理性和合法性。首先,可以肯定的是“居者有其屋”的思想是符合我国公序良俗的思想,因此居住权的设立顺应了社会道德规范和城镇居民的客观需求,设立居住权是对城镇居民房屋用益物权的有效保护。其次,在部分城市已经施行的关于房屋登记制度的改革已经验证了针对房屋设置居住权的科学性,如果将居住权确立下来,有助于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

人的居住权益,甚至可以减少与不动产相关的遗产纠纷,有助于稳定社会人伦秩序,对和谐社会的构建有所裨益。

### 3.2.3 典权存在的合理性

典权在我国历史上有所存在,如宋朝法律中就明确规定了物权的“用典”和“出质”行为,因此典权的设立存在历史上的渊源。典权的核心就是典当行为,解释来说就是典人通过出典的行为将某物暂时交付给他人并由他人占有,然后占有人支付一定的货币,这种行为类似于存在质押的借债行为,但又存在显著差异。在用典行为中当事人交付的物,债务到期后占有人并不会直接取得物的所有权,而质押行为中则是以物的所有权为标的进行质押,债务到期后占有人直接取得物的所有权。典当行为在民间时有发生,但法律仅确定了抵押行为、质押行为两种存在以“物”为担保的物权行为,并未对“典”进行规定。

确立典权具有以下几方面的好处:(1)对传统法律文化的继承和发扬,典当行为在我国古代就存在,法律也对其进行了规范,可以直接借鉴和引用,并且典当行为具有相应的社会基础,实施不存在普及成本。(2)有利于平衡债权人和债务人的权益关系,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典”行为是单纯借贷之上、抵押之下的借贷行为,以占有形式获得物的暂时使用权可以平衡债权人的心理落差,而“典”的赎回义务有利于促使出典人积极履行债务。(3)灵活性借贷与融资的需求相较于出典来说,抵押和质押的规格较高,当当事人不具备抵押或质押的能力而又急需一笔资金来应对困难时,“出典”则为其提供了一种新的借贷可能。

## 3.3 关于担保物权的思考

(1)明确各种权利之间的优先顺序。与债权相比较,物权具有优先性,但物权的效力常常需要依据登记而确立,如果没有登记,而只是在当事人之间形成合同关系,第三人对是否设立物权、能否产生物权的效力并不知晓,就容易产生各种纠纷。例如,所有权保留是一种担保方式,经过登记后,出卖人对已经交付的物享有优先于第三人取回的权利,但如果未经登记,则第三人可能基于善意获得对标的物的所有权,从而影响所有权保留担保功能的实现。

(2)随着动产抵押、质押交易的发展,可以设定担保物权的动产的范围也在不断扩张,客观上也需构建统一的动产担保物权登记系统,以明确不同动产担保物权之间的效力顺位关系。动产担保登记机关不统一,会导致实践中各部门相互推诿或相互争抢的现象,影响交易秩序和交易安全。建立统一的动产担保登记制度,则可以有效解决相关担保的公示问题,也有助于提高动产担保登记的公信力,从而鼓励动产担保交易的发展。

**作者简介:**尹潇(1983.3—),男,吉林长春人,硕士,讲师,研究方向:民商法学。

## 【参考文献】

- [1] 陈洪喜.从《民法典》角度谈物权等三类纠纷警情处置[J].派出所工作,2020(11):74-76.
- [2] 于飞.民法典物权编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相关条文解读[J].中国民政,2020(20):38-40.
- [3] 赵中华.《民法典》物权编与物业管理[N].中国建设报,2020(8).